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整合[2018]6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三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芒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[2018]8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70.56 万元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预算支出科目列 2018 年“21305—扶贫”。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3 转移支出”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制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

二、要围绕现行脱贫标准，提高脱贫质量，建立完善县级扶贫项目库，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。

三、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，贫困县要根据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根据资金具体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德宏州财政局

2018年10月11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

德宏州财政局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